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桂婉
電話：03-5216121*271
傳真：03-5264559
電子信箱：05003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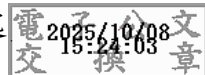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69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總說明、對照表 (376580000A_1140169085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40169085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4016908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
第6點、第10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105962號書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14/10/08 15:57



1140005111

有附件